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楊子慧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451 傳真: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: momelody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091761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.疫情心理健康(衛生福利部)、2.防疫心生活運動(衛生福利部)JPEG、3. 勿中

斷治療(衛生福利部)(A21000000I\_1091761126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761126\_doc1\_1\_Attach2.jpg \ A21000000I\_1091761126\_doc1\_1\_Attach3.jpg)

主旨:為協助民眾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,建請透過不同管道, 周知民眾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線及心理衛生資源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或後續可能因疫情導致失業及經濟因 素而衍生人際疏離、家庭衝突等造成心理健康問題,建請 貴單位於權責範圍內,將心理健康元素融入各項防疫或紓 困政策,持續強化心理健康作為,齊心合力協助民眾安定 心情,維持心理健康,以安度本次疫情。
- 二、本部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,建議可於相關申請表單(如紓困文件、檢疫/隔離通知書等),刊載「如需心理諮詢服務,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1925 安心專線。」字樣,以利服務對象有心理需求時,可即時撥







打;倘貴單位有刊載1925安心專線資訊於表單時,亦請函知本部。

- 三、另全國22縣市均有提供免費(或優惠)心理諮商服務,民 眾倘有心理需求,可洽詢所在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- 四、檢送本部製作疫情心理健康衛教資源3款(如附件),歡迎多加利用,並請周知推廣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副本:行政院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



